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曾靖惠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p7100010@w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72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728A號號令
修正發布，茲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及各縣市
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
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
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
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
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
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
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
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
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
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李俊俤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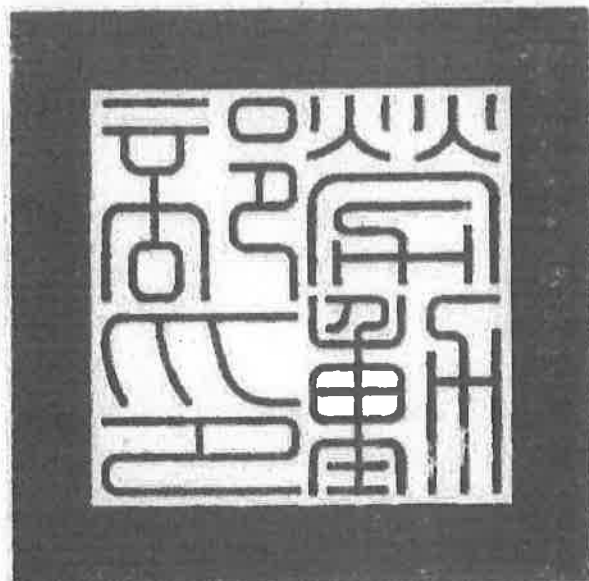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728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李俊俔 代行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但雇主與外國人聘僱關係終止而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公告無須驗證或外國人無新雇主接續聘僱而出國者，免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雇主因外國人死亡而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因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行蹤不明，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同意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轉換雇主或工作，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四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遞補。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遞補家庭看護工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

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屆滿一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

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於新雇主接續聘僱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於經廢止聘僱許可屆滿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之翌日起六個月內。

雇主逾前二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遞補應於本辦法修正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且未逾六個月。

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

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且未逾三個月。

三、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雇主逾前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二十六條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申請第二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 二、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原雇主經許可繼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續聘）。
- 四、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由新雇主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雇主準則）規定，許可接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轉換）。
- 五、外國人因受羈押、刑之執行、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

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四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及入國後管理，除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之一及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類外國人之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為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已放寬外國人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或家庭看護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或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為明定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之資格、應備文件及期間，以保障雇主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雇主申請遞補，免附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定明各類別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或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雇主得申請遞補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定明雇主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符合遞補資格條件者，得於本辦法規定之期間內申請遞補。(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四、定明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雇主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得重新引進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但雇主與外國人聘僱關係終止而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公告無須驗證或外國人無新雇主接續聘僱而出國者，免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雇主因外國人死亡而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因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行蹤不明，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同意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轉換雇主或工	第二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但雇主與外國人聘僱關係終止而無須依第六十八條規定驗證者，免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雇主因外國人死亡而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因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行蹤不明，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同意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轉換雇主或工作，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	一、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已放寬外國人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或家庭看護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或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雇主得申請遞補。 二、外國人因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內出國、健康檢查不合格，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不予備查或違反法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國者，依第六十八條及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規定，雇主與外國人均免踐行驗證終止聘僱關係程序，準此，雇主申請遞補者，即免附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

作，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u>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免附。</u>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出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係證明書；另家庭看護工之雇主，以原家庭看護工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而出國為由，申請遞補者，亦免附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以為簡政便民，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三、依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得以家庭看護工經其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仍未有新雇主接續聘僱為由申請遞補者，因中央主管機關所有網路系統即可得知該外國人轉換情形，爰無須檢附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又該家庭看護工如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即出國，雇主擬申請遞補，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附出國證明文件，爰酌修第四項規定。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遞補。	第二十四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六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遞補。	一、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已放寬外國人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或家庭看護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情事，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遞補家庭看護工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

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屆滿二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

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於新雇主接續聘僱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於經廢止聘僱許可屆滿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之翌日起六個月內。

雇主逾前二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遞補家庭看護工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

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

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於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日起六個月內。

雇主逾前二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或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雇主得申請遞補，爰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舉例說明：

(一)第一項：外國人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行蹤不明情事，雇主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算滿三個月，即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之六個月內，得申請遞補。

(二)第二項第二款：外國人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行蹤不明情事，雇主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算滿一個月，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六個月內，得申請遞補。

(三)第二項第三款：家庭看護工與雇主合意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起終止聘僱關

		係，且同意家庭看護工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經勞動部以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函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算滿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之翌日，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之六個月內，雇主得申請遞補。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遞補應於本辦法修正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且未逾六個月。 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且未逾三個月。 三、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已放寬外國人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或家庭看護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或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雇主得申請遞補。 三、為保障雇主權益，使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外國人行蹤不明，雇主已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且未逾六個月，或家庭看護工

雇主逾前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已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且未逾三個月，或雇主同意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轉換雇主或工作，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等，已符合遞補資格條件之雇主，得申請遞補，爰增訂第一項。 四、雇主逾第一項申請期間，勞動部應不予許可，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申請第二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二、<u>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u>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原雇主經許可繼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續聘）。 四、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由	第二十六條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申請第二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二、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原雇主經許可繼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續聘）。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由新雇主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雇主準則）規定，	一、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已放寬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爰增訂第二款規定，明定有上述情形之雇主，即得重新引進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二、第一款未修正；原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

新雇主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雇主準則）規定，許可接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轉換）。 <u>五</u>、外國人因受羈押、刑之執行、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許可接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轉換）。 四、外國人因受羈押、刑之執行、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四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及入國後管理，除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之一及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類外國人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及入國後管理，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類外國人之規定。	配合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於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排除適用，爰修正本條規定。